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5-017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已满规定年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监督管理要求,同时为保证审计报告的客观、准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障审计工作的公平、公正,经公开招标准选,公司拟聘请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已满规定年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同时为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障审计工作的公平、公正,经公开招标准选,公司拟聘请众华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三)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該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立信和众华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江湾城1630号5幢1088室。众华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众华首席合伙人陆士敏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68人,注册会计师共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180人。
众华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6,893.2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7,281.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684.46万元。
众华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933.46万元。众华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中华企业同行业客户共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投资者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要求。
近三年在执行与相关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陆士敏、周鼎、陈浩、张国强等14名投资者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告以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履行义务,2023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未尽勤勉尽责义务,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约907万元	暂未判决
苏金盛、傅立国、上海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原告以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虚假记载,披露虚假财务报告,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约178万元	暂未判决
陈士成等116名投资者	宁波圣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告以圣达电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约4462万元	执行完毕

注:其中对于陆士敏案,目前本案被告与原告已达成和解,预计后期法院会按照和解处理,众华无需承担赔偿责任,该案修正案的诉讼金额为467,200.00元。

3.诚信记录
众华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23名执业人员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众华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博	2015年	2005年	2015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龔立誠	2015年	2006年	2015年	2025年
质量控制负责人	王珊珊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李博
项目: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金枫酒业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瑞德智能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光大集团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龔立誠
项目: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浦东金桥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年 汇虹B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海得控制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中钢特钢 项目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王珊珊
项目: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万业企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海得控制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汇虹B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浦东金桥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金枫汽车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求人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技能、特别附加收费以及其他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4年	2025年	增减(%)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万元)	280	拟228	-18.57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万元)	50	拟40	-20

备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下降原因:审计信息化程度提高,审计效率提升,降低人力资源成本。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性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众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于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众华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8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3050号紫云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情况、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0日
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开户及网络投票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事项
不涉及
-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议案	√
5	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议案	√
9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0	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
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数量的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该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持有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海南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共参会董事10名,收到董事10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16元/股调整为5.06元/股。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刘明东、滕森、张良森3位董事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拟对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3,987股进行回购注销。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7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刘明东、滕森、张良森3位董事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拟对符合条件的10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4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4,260,213股。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刘明东、滕森、张良森3位董事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公告编号:2025-07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海南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共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晨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成先生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43,987股。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475,844.76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12月25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9,174,730.04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办法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解锁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调整办法如下:
P=1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后,P仍大于1元。

根据上述公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5.16-10.02-0.08元/股-5.06元/股。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激励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29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存在部分激励对象因病去世、退休、离岗待退、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对上述人员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43,98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自前次公司总股本1,202,170.17万股增加至203,449.67万股。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5年4月13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5年5月29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5年2月24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4年6月12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5年5月29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5年5月29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5年5月29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5年5月29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5年5月29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5年5月29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5年5月29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5年5月29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8,698,638	-543,987	1,977,552,0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96,200	0	20,696,200
合计	1,998,792,238	-543,987	1,998,248,251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三会等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回购注销总数由1,998,792,238股变更为1,998,248,25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998,792,238元变更为1,998,248,251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P=1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后,P仍大于1元。

根据上述公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5.16-10.02-0.08元/股-5.06元/股。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43,987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46名。其中,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5名,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1名。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60,213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32,613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7,600股。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5年4月13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5年5月29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5年2月24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